

國學初階

解揚林書

【清】方東樹◎著
李花蕾◎點校

華東師範大學

國學初階

解揚林書

【清】方東樹◎著 李花蕾◎點校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书林扬觖 / (清)方东树著. --上海: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11. 12

(国学初阶)

ISBN 978-7-5617-9140-0

I. ①书… II. ①方… III. ①古文学—学究 IV. G256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251432号

国学初阶

书林扬觖

著者 (清)方东树

点校者 李花蕾

特约编辑 黄曙辉

项目编辑 庞坚

封面题签 唐吟方

装帧设计 卢晓红

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

社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 邮编200062

网 址 www.ecnupress.com.cn

电 话 021-60821666 行政传真 021-62572105

客服电话 021-62865537

门市(邮购)电话 021-62869887

地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3663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

网 店 <http://hdsdcbs.tmall.com>

印刷者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X1092 32开

印 张 4

字 数 86千字

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

印 次 2015年1月第1次

书 号 ISBN 978-7-5617-9140-0/I · 836

定 价 18.00元

出版人 王 焰

(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,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021-62865537联系)

出版弁言

目前所知《书林扬觞》至少有五种版本：道光辛卯（十一年，1831）冬桐城方氏仪卫轩刊本，一册，不分卷，共八十一叶，附《刊误补义》一册，不分卷，共二十八叶；同治十年（1871）三月盱眙吴氏望三益斋重刊本，二册，上下二卷；光绪辛卯（十七年，1891）仲春重雕《方植之全集》（又题《仪卫轩全集》）本，为《方植之全集》第十九种，上下二卷；民国十三年（1924）苏州文学山房聚珍板木活字本，《文学山房丛书》二十种之一，一册，不分卷；民国乙丑（十四年，1925）七月上海中国书店据仪卫轩刻本校印木活字本，一册，不分卷。以上五种版本内容均为“十六论”，即十六篇。

仪卫轩刊本为是书之初刻本，三益斋刊本是修订重刻本，因此并无单独成册的《刊误补义》，全书亦增加为二册二卷。《顾颉刚读书笔记·法华读书记》有“《书林扬觞刊误补义》”一条说：“方东树刻《书林扬觞》后颇多增改，其后刊有《书林扬觞刊误补义》一册，柳亚子藏书中有之。此书极少见，将来刊《扬觞》定本时可用。”按《刊误补义》本附仪卫轩初刻本之后，《书林扬觞》虽“颇多增改”，而《刊误补义》即散入重刊本中，故不再单刻，亦不存在“将来刊定本时可用”问题。《顾颉刚全集·宝树园文存》卷六有“题书林扬觞赠伯

祥”一条，又云：“前在上海图书馆，见柳亚子先生捐献书中有《书林扬觝刊误补遗》一册，乃方植之成书后所增改。其书印行过少，故一九二五年中国书店摆印此书时未能并刊，实一缺陷，他日刊《扬觝》定本时可用也。”王伯祥《度稼偶识》“书林扬觝十六篇”一条亦载：《书林扬觝》“一九六五年六月，颉刚见贻，伯祥志感”，“方氏尚有《汉学商兑》，与此书专攻汉学者，予亦致而读之”，中间全录顾颉刚赠书题辞。然顾、王两次均将“补义”误作“补遗”，似皆未检《刊误补义》原书及三益斋重刊本。

方东树，生于乾隆三十七年(1772)，卒于咸丰元年(1851)，字植之，室号仪卫轩，安徽桐城人。性情刚介，一生清贫，屡试未中，然“身虽未仕，常怀天下忧，凡遇国家大事，忠愤之气见于颜色”，晚年“取蘧伯玉五十知非、卫武公耄而好学之意，以‘仪卫’名轩，学者遂称仪卫先生”(苏惇元《仪卫方先生传》)。《清史稿·文苑传》载：“东树始好文事，专精治之，有独到之识，中岁为义理学，晚耽禅悦，凡三变，皆有论撰。”

方东树师从姚鼐，与梅曾亮、管同、姚莹并称“姚门四杰”，为桐城派著名学者。乾嘉时期，“汉宋之争”日益激烈，约在道光五年(1825)，方东树著成《汉学商兑》三卷，认为“汉儒、宋儒之功，并为先圣所攸赖，有精粗而无轩轻”(《汉学商兑重序》)，并力挺宋儒，捍卫程朱理学，言辞激荡，文笔犀利，成为清代宋学家批判

汉学的代表作。有学者称,“连日读《汉学商兑》及此书,使人闻所不闻,见所不见”(张际亮《书林扬觴题辞》)。

《书林扬觴》大约和《汉学商兑》成书于同一时期,此时方东树的学术思想已趋于成熟。《汉学商兑》专驳江藩《汉学师承记》,旨在纠正清代汉学之失。《书林扬觴》虽然是一部探讨著书立说方法论的著作,全书共十六论,论述著书源流、著书不贵多、著书凡例等问题,旁征博引,但“实则穷理格物、行己立身之道悉贯乎其中”(管同《书林扬觴题辞》),全书宗旨仍归结于“君子之学,崇德修慝辨惑,惩忿窒欲,迁善改过。修之于身,以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。穷则独善,达则兼善,明体达用,以求至善之止而已。不然,虽著述等身,而世不可欺也”(《书林扬觴·序纂十六》)。

关于清代汉宋之争,《清史稿》云:“当乾嘉时,汉学炽盛,鼎独守宋贤说,至东树,排斥汉学益力。阮元督众,辟学海堂,名流辐凑,东树亦客其所,不苟同于众,以谓‘近世尚考据,与宋贤为水火,而其人类皆鸿名博学,贯穿百氏,遂使数十年承学之士耳目心思为之大障’。乃发愤著《汉学商兑》一书,正其违谬,又著《书林扬觴》,戒学者勿轻事著述。”

清末皮锡瑞《经学历史》则以为:“宋儒之经说虽不合于古义,而宋儒之学行实不愧于古人。且其析理之精,多有独得之处。故惠、江、戴、段为汉学帜志,皆

不敢将宋儒抹杀。学求心得,勿争门户;若分门户,必起诟争。江藩作《国朝汉学师承记》,焦循贻书诤之,谓当改《国朝经学师承记》立名较为浑融。江藩不从,方东树遂作《汉学商兑》以反攻汉学。”

按汉学与宋学同为我国重要的学术传统与文化资源,可以兼收,不可偏废。即如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·经部总叙》早已指出的:“夫汉学具有根柢,讲学者以浅陋轻之,不足服汉儒也。宋学具有精微,读书者以空疏薄之,亦不足服宋儒也。消融门户之见而各取所长,则私心祛而公理出,公理出而经义明矣。盖经者非他,即天下之公理而已。”

汉宋之争虽然在《书林扬觝》一书中时有所见,但是方东树所提倡的著书不贵多、著书不足重、著书必有宗旨等观点,却放之四海而皆准,至今仍有重要的指导意义。

《书林扬觝》的通行读本,张之洞《书目答问》定为同治盱眙吴氏望三益斋刊本,近人汇编《四库未收书辑刊》亦据此本影印,但其底本中有缺页。此次点校《书林扬觝》二卷,即以望三益斋本为底本。文字异同之处,则以苏州文学山房本互校,并出校记。

李花蕾

于湖南科技学院图书馆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

书林扬觖题辞

所论虽专为著书而发，实则穷理格物、行己立身之道悉贯乎其中。学之不讲久矣，读植之书，如在齐闻《韶》也。道光七年正月弟管同识。

心平论笃，识精指微，洵卫道之干城，救时之药石。事关千古，岂徒启蒙发秘而已？《辩道论》为域中有数文字，此与《汉学商兑》尤域中有数书也。姚莹识。

连日读《汉学商兑》及此书，使人闻所不闻，见所不见，参稽博考，义据通深，其微文大义炳于日星，可谓惜天下之宝。建宁张际亮识。

《汉学商兑》所以直入诸家之胁，全在理精义确，可谓搏虎屠龙手。其著书大旨则尽于此书中。阳湖陆继辂。

博稽群籍，贯穿以立言，而皆能订其得失，至其创通大义，以俟后之君子，植之固自不疑也。梅曾亮。

书林扬觝目录

书林扬觝题辞	1
--------------	---

卷 上

著书源流一	1
人当著书二	9
著书必有宗旨三	11
著书不可易四	19
著书不贵多五	25
著书无实用六	31
著书不足重七	35
著书伤物八	37

卷 下

著书争辨九	57
著书精博二派十	65
著书说经十一	67
语录著书十二	77
说部著书十三	83
著书凡例十四	89
附论文人十五	101
序纂十六	109

书林扬觝卷上

两粤制府阮大司马既创建学海堂，落成之明年乙酉初春，首以“学者愿著何书”策堂中学徒。余慨后世著书太易而多，殆于有孔子所谓“不知而作者”，因诵往哲遗言及臆见所及，为十有六论，以谕同志，知者或有取于鄙言也。桐城方东树。

著书源流

上皇之世，载籍蔑有。维时圣人性与天合，民亦不识不知，无得而称。伏羲而后，厥有文字，聿有史臣。按《易·系传》前言“包羲始作八卦”，末乃言“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”，是孔子未明言作文字之世与人也。孔安国《书传序》直以为伏羲作书契。《疏》曰：“苍颉造书，出于《世本》。苍颉岂伏羲时乎？司马迁、班固、韦诞、宋衷、傅玄皆云：‘苍颉，黄帝之史官。’崔瑗、曹植、索靖皆直云：‘古之王也。’徐整云：‘在神农、黄帝之间。’譙周云：‘在炎帝之世。’卫氏云：‘当在包羲、苍帝之世。’慎到云：‘在包羲之前。’张揖云：‘苍颉为帝王，在禅通之纪。’如揖此言，则苍颉在获麟前二十七万六千余年。是说苍颉，其年代莫能有定。”又《周官》保氏疏：“案《孝经纬》^①·援神契》三皇无文字，则五帝以下始有文字，故说者多以苍颉为黄帝史，而作文字起在黄帝，于后滋益而多者也。”以上诸说今皆不取，惟据《易大传》以为在包羲作卦以后耳。夫自黄帝甲子至今才四千四百五

^① “纬”字据《周礼注疏》补。

十余年，其去孔子仅二千余年耳，而孔子已不知，今生孔子之后，必欲知孔子以前二十七万六千余年之事，岂不诞哉？然则世之好征驳杂之书以夸博辨者，是贤于孔子乎？稽古考德，以为大训。历世宝之，典谟是也。按《周官》外史职掌三皇五帝之书。《春秋左氏传》称左史倚相能读《三坟》《五典》《八索》《九丘》。孔安国云：“伏羲、神农、黄帝之书，谓之《三坟》，言大道也。少昊、颛顼、高辛、尧、舜之书，谓之《五典》，言常道也。”傅会难信。且大道与常道岂有异指乎？《尚书纬》及《孝经讖》皆言三皇无文字，班固、马融、郑玄、王肃并云三皇无文字，文籍初自五帝。窃意外史所掌，特丹书大训等耳。若伏羲之《易》，则固已掌于太卜，不在外史也。孔冲远云：“古人言语，惟在达情，不必辞皆有意。若其言必托数，经悉对文，使教者烦而多惑，学者劳而少功，过犹不及也。”近齐氏召南曰：“《周礼》只云三皇五帝之书，不云皇名《三坟》、帝名《五典》也。《左氏》所云，亦无明文，孰为三皇之书，孰为五帝之书？故康成注《周礼》，但引《左传》而不实指其名。至杜预注《左传》，但云皆古书名，并不略援《周礼》。孔《疏》于孔《传》序引《周礼·外史》以证三皇五帝之书，于《左传》先引孔《传》，旁及贾逵、马融、郑玄三说而断之曰：‘此诸家者各以意言，无正验，杜所不信。’”又王应麟据太公言黄帝、颛顼之道在丹书，及郯子纪官，以证昔人谓皋、夔、稷、契无书可读之非。要之，此亦单词，未可据证。夫群言折诸圣人。太史公曰：“百家皆言黄帝，《尚书》独载尧以来，则凡孔子所不取不言者，皆勿取勿言可也。”后世儒者必欲求多于孔子，何邪？至班《志》所载《黄帝》《神农》《容成》^①《大命》等，其为后人妄托，盖至明矣。若夫圣人自著一书，稽之上世，未有明文。意者其当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也。盖伏羲画卦而无言，而如稷之陈常，契之敷教，夷之降典，益之赞德，尹之训王，说之论学，或寥寥数语，或对

① 按“黄帝”当作“黄帝说”，《汉志》小说家著录，自注：“迂诞依托。”又“容成”当作“容成子”，阴阳家著录《容成子》十四篇。

君之辞，皆不可为自著书。惟文王、箕子身处末世，悯时昏蔽，虑民彝之混乱，发挥大道，陈其大经大法，传之其人，垂之百世，以道民成性，故孔子以为《易》之兴有衰世之意，而赞箕子之明曰夷而不可息也。若周公兼三王，施四事，以臣道而总君师之任，手订《易》《书》《礼》《诗》《乐》，制作垂统，而经之用始备。自是以逮春秋战国，世变日降，君师之职不修，时则有若孔子之圣，不得行其道于时，于是始垂空言以立教，赞修删述以承家学，而经之名始立。“六经”之名始见《庄子》，何休引纬书称孔子行在《孝经》及《戴记·经解》之篇皆出后人，未可据信。《周官》：“太卜掌三《易》，其经卦皆八。”《疏》云：“经，谓上下二经也。”此说未确。孔冲远《周易八论》问谁加经字，说亦未定。唐陆鲁望《答友人论文书》以为经对纬言，本于周公《谥法》，乃后人之名，非圣人之旨。苟以六籍谓之经，习而称之可也。愚谓经者常也，正也，对权言之，谓此六艺足为万世之正常也。《中庸》“凡为天下国家有九经”，孟子“经正则庶民兴”，皆此义。胡致堂言“孔子之门，经无五六之数”。近孙人龙以为汉世始标“五经”“六经”之名，赵岐称“孟子通五经”，先驛人之耳。皆未审也。老子在孔子之世，陆德明《释文》只言为关令尹喜说道、德二篇，不言《道经》《德经》。《汉志》邻氏、傅氏、徐氏经传说^①及《黄帝四经》等，皆出汉人，未必足证“经”字之始。此则著述之源流也。是以魏晋以来，释奠之礼必以周公为先圣，孔子为先师，而宋、明之议孔庭从祀者必重著述，盖由此故也。至于老聃、庄周、曾子、子思、孟子，道术不同，皆亦各自著

^① 按《汉志》著录《老子邻氏经传》四篇，《老子傅氏经说》三十七篇，《老子徐氏经说》六篇。

书以立教。而管仲、晏婴、荀况、虞卿、商鞅、韩非、田骈、慎到、墨翟、孙武、屈原、司马迁之徒，或以载经猷，抒蓄积，或以穷愁不得志，思欲发愤自见，盖亦古之所称立言不朽者。然而处士横议，诸子争鸣，道术始于是焉裂矣。秦汉先师儒者大抵以传经为事，虽专门名家，而不能以相通，然抱残守缺，训诂名物，其功不可泯，而其为业最尊矣。凡诸数等，散为九流，按《穀梁疏》引班《志》以为孔子既歿，诸弟子各编成一家之言。然班《志》实又以为皆出先王之官也。综为辑传，创于正考父，见于闵马父之论。衍为辞赋，歧为小说，题别于刘向、刘歆、班固、挚虞、荀勖。自是而后，著述之家如牛毛，不可究极矣。

圣为天口，垂教觉世，尚矣。如六经、孔、曾、思。其次则上贤之俦，为闲道起见，而著书以诏后世，始有论辨。如孟子。其次发明经传，以接来学，先师后师，各尊所闻，谓之家法。如子夏、左丘明、公羊、穀梁、伏生、制氏、高堂生、毛公、郑、杜之徒。此圣人、贤人、儒人三者之书，如布帛菽粟，古今天下不可一日无矣。此外则史。史者，记载古今事迹，所以辅经资治，昭劝戒，俾来者有所考，故不可无。至于诸子，则道有纯驳，术有邪正，择之不审，有害于人心风教者矣。非史之比，故当又次之。《汉志》所载皇古周秦古书皆统于九流，诸子在经史前后，不可审辨，故太史公曰：“学者皆言黄帝，而《尚书》独载尧以来，载籍极博，播绅先生难言，而一以孔子为断。”斯言可谓斩乱丝手段矣。而《七略》以辑居首，六艺次之，班《志》首六艺，其次弟盖以尊

经,然皆无史类。《文献通考》申其义云:“《七略》以《世本》以下诸书附于《六艺略》《春秋》之后,盖《春秋》即古史,而《春秋》之后秦汉之事编帙不多,故不必特立史部。班《志》因之。”《困学纪闻》云:“刘道原曰:‘历代国史出于《春秋》。刘歆、王俭^①,《史记》以下,皆附《春秋》。荀勖四部,史记、旧事入丙部。阮孝绪《七录》:记传录,记史传。由是经与史分。’”又班《志》所次九流,即《七略》之诸子也。《志》言:“诸子十家,其可观者惟此九家。”就其所条,或有纷舛,故郑樵讥之曰:“班固胸中原无伦类。”语虽太过,然实不如荀勖《中经薄》四部之当也。但荀氏四部,子在史前,至唐始定次为经、史、子、集,万世不可易矣。《唐志》云:“自汉以来,史官列其名氏篇第,以为六艺九种。”《七略》至唐始分为四类,曰经、史、子、集。郑樵《校讎略》曰:“欲明书者,在明类例。”余尝覈论其实,以为孔子以前,经之名未立,而多言史,是史最居先。班《志》曰:“古之王者,世有史官,左史记言,右史记事。事为《春秋》,言为《尚书》。”文中子以《诗》《书》《春秋》为三史。陆鲁望亦言《书》与《春秋》实史。曾南丰《南齐书序》曰:“唐虞为二典者,所记岂独其迹邪?并与其深微之意而记之。”朱子曰:“史之体可见者,《书》《春秋》而已。”夫《三坟》《九丘》《八索》为史为经为子不可审别,而如孔子、子思、孟子又不可仅以诸子目之。若是者,既皆升为经矣。秦焚书,以孟子号诸子,故得不泯。班《志》以孟子入九流儒家,则亦以诸子视之。汉孝文帝立《论》《孟》《孝经》《尔雅》博士,后罢之,独立五经,则亦未以《孟子》为经。

^① 《困学纪闻》原文作“刘歆叙《七略》,王俭撰《七志》”。

蔡邕《石经》无《孟子》，唐《石经》亦无之。惟五代冯道雕版《九经》有《孟子》。宋宣和中，席旦知成都，以孟蜀刻《六经》于石，独无《孟子》，乃刻石置于成都学宫。《孟子》升经始于冯道、席旦，从祀孔庭始于熙宁、元丰王荆公、蔡卞等。唐皮日休尝请孟子为学科，未行。又杨绾议明经但记帖括，请以《孝经》《论语》《孟子》兼为一经，议卒不行。按史文不言文帝尝立《孟子》，《题辞》未可据。世有今古，述作之体亦不一，必执后世所习见者以讥古人，谬矣。

李淑《邯郸书目序》曰“儒籍肇刘《略》、荀《簿》、王《志》、阮《录》，迄元、毋乃备，藏家者，惟吴斋著目”云云。余按《庄子·天下篇》叙六艺之后，次及诸子道术，此具眼隐义总持之始。其后司马谈论六家要指，刘歆、班固作《七略》《艺文志》，次第论撰，皆本诸《庄子》，而世未有窥其源者已。

《日知录》曰：“子书自孟荀之外，如老庄申韩，皆自成一家言。《吕氏春秋》《淮南子》则不能自成，故取诸子之言，汇而为书，此子书之一变也。今人书集，一一尽出其手，必不能多，大抵如《吕览》《淮南》之类耳。”按此论盱衡今古，意甚高远，若乃拥位势，厚赏徒，为豪举，苟欲邀大名，集浅薄无本粗士，强以任之，又速以岁月，此其成书岂能决择当理乎？如何义门讥徐东海之刻《通志堂》书，专任顾伊人者，世颇复有之也。

吴氏、晁氏皆称汉时未有以集名书者，自刘歆《辑略》始有别集。按闵马父论《商颂》之乱。韦昭注：“辑，成也。”盖东京别集之名始于刘歆，而歆又本于《商颂》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刘向言

其域分朱赣，条其风俗，犹未宣究，故辑而录之。”师古曰：“辑与集同。”自挚虞《流别》始有总集，虽有专部，而无集之名。荀勖《中经簿》止曰丁部。集之名自阮孝绪《七录》始。余按自歆、勖以来，大抵皆以辞赋当之，其实如孔子订《诗》《书》，即总集也，但后人习而未深察耳。朱子《四书》亦是总集。

陈氏曰：“前志但有杂家，而无类书。《新唐书》始别出为一类。”按《通考》以类家人子部，其实如《皇览》《北堂书钞》《艺文类聚》亦是总辑耳。一源十流，固不必强为区分矣。

上世圣人或不著书，或著书，如天之垂象，有显晦而无名迹。其降必由圣知玄远，不得已而汲汲救时补教，而犹不敢任著作之意，故曰“述而不作，窃比老彭”。朱子《孝经刊误跋尾》云：“旧见衡山胡侍郎《论语说》，疑《孝经》引《诗》非经本文，初甚骇焉，徐而察之，始悟胡公之言为信，而《孝经》之可疑者不但此也。因以书质之沙随程可久，程答书曰：‘顷见玉山汪端明，亦以为此书多出后人附会’云云。窃自幸有所因述，而得免于凿空妄言之罪也。”按朱子此意亦“述而不作，窃比昔人”之意。又有论东莱《大事记》，以为“伯恭此书大抵不敢任作书之意”云云。若夫潜德之人，则又不暇著书，如颜、闵、管幼安、黄宪之徒者。其次则著书以自见，才士之流也，如庄周、墨翟、申不害、韩非之徒。其次则著书以邀名，扬雄以下皆是也。要其精粗醇驳，各存其人识趣之浅深，而其传之广狭久暂、存亡显晦亦视此为差。窃尝衡论古今，以为学人之始，尝患没世无称，不能有所著述。有所述矣，又

往往浅陋非佳，患不能传。幸而得传矣，又每亡于水火兵寇，长编大轴，卒归泯泯。考历代史志及诸名家书目所著录，观其聚散之迹，未尝不叹著之难而亡之易为可悲也。